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本公司每股股票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四、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1.85%；乙券固定年利率2.2%。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三年期，自民國111年9月1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9月14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自民國111年9月1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9月14日到期。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1.85%；乙券固定年利率2.2%。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公司債甲、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9.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利率，減輕未來利率上揚時之利息負擔；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六、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仟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422仟元整。
- 七、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ailease.com.tw>
- 十一、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27,225,000千元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	0.11%
現金增資	9,571,969	35.16%
盈餘轉增資	15,067,406	55.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8,410	2.82%
合併轉增資	1,787,215	6.56%
合計	27,225,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並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 2517-3336

六. 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琬琬、郭柔蘭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律師姓名：郭惠吉

網址：無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02)2352-3748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琬琬、郭柔蘭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英智

姓名：陳文正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電話：(02)8752-6388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電話：(02)8752-63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ao@chaileas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en@chailease.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chailease.com.tw>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7,225 百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8-12 樓		電話: (02)8752-6388	
設立日期: 69 年 6 月 23 日		網址: www.chailease.com.tw			
上市日期: -		上櫃日期: -		公開發行日期: 100 年 7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陳鳳龍 總經理 侯明欽		發言人: 廖英智(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陳文正(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 02-2702-3999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郭柔蘭會計師		電話: (02) 8101-6666 網址: www.kpmg.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評等日期: 111.4.20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8 年 10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8 年 10 月,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00% (111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100% (111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1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為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 持股, 董事、監察人均為該公司派任。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代表人: 陳鳳龍	100%	董 事	代表人: 沈士人	100%
董事	代表人: 游添富	100%	監察人	代表人: 李榮燾	100%
董事	代表人: 侯明欽	100%	監察人	代表人: 劉嘉獎	100%
董事	代表人: 鄭秀姿	100%			
工廠地址: -		電話: -			
主要產品: 租賃、分期付款買賣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6,112,769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14,796,000 仟元 每股盈餘: 5.00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 40 億元整			
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 億元, 甲券 3 年期, 固定年利率 1.85%, 發行新台幣 35 億元, 乙券 7 年期, 固定年利率 2.2%, 發行新台幣 5 億元;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於利率相對低檔時, 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40 億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可鎖定中長期資金利率, 減輕未來利率上揚時之利息負擔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1 年 9 月 2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略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40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35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甲券為3年期，自民國111年9月1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9月14日到期；乙券為7年期，自民國111年9月1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9月14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1.85%；乙券固定年利率2.20%。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 (2) 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1 年第三季	4,000,000	111 年度第三季
			4,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40 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 35 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 5 億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1.85%；乙券固定年利率 2.2%。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券為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9 月 14 日到期。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償付到期之應償本息，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到期本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第三季執行完畢。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經會計師最近一期簽證財務報告未償還之數額：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普通公司債共計 25,400,000 仟元。其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償還公司債共計 25,4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股份總數為 2,72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27,225,000,000 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69,418,895 仟元整。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公司債規劃及募集等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 111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金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本公司考量募集普通公司債係屬長天期負債，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提升長天期資金調度、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考量當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亦可鎖定相對低成本之中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財務操作，故本次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 合理性：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償還銀行借款並獲得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而本次公司債擬採固定利率發行，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計畫具有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

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年度								111年度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三菱銀行	1.250%	111.08.15-111.09.14	營運週轉	930,000,000					930,000,000	-			930,000,000	-
聯邦銀行	1.250%	111.07.07-111.09.22	營運週轉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臺灣銀行	1.520%	111.08.17-111.09.16	營運週轉	700,000,000					700,000,000	-			700,000,000	-
一銀銀行	1.797%	111.07.22-111.09.22	營運週轉	1,870,000,000					1,870,000,000	-			1,870,000,000	-
合計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註:本次募集計畫目的為償還短期浮動利率債務，降低銀行短期借款，穩定長期資金來源。

中長天期發債成本相對低檔且考量進入升息循環之際，藉由發行公司債鎖住未來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屆時更能相對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公司債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取得的資金償還之；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2)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5年度
103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0,000									
105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106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									
106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107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600,000		700,000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950,000		5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500,000								
109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50,000			700,000			
110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00,000			900,000		200,000
110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550,000					
110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0,000		0
111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700,000		1,550,000		0	900,000	0
合計	1,000,000	1,900,000	4,550,000	4,200,000	500,000	3,250,000	4,650,000	1,550,000	700,000	2,000,000	900,000	200,000
償還計畫：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5,658,189 仟元。(經會計師簽證個體財報數)

(4)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1 年第三季	4,000,000	111 年度第三季
			4,000,000

(5)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9-10 頁。

(6)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 申報年度及預期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1 年預計	112 年預計
財務槓桿	1.19	1.19
負債比率	76.15%	75.72%

在財務槓桿方面，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於目前較低的利率環境下鎖住中長期利息費用，預估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揚，造成利息費用逐漸增加的風險；另負債比率不受影響，但可有效調整固定計息資金與浮動計息資金之結構，降低中長期利率上揚的風險。

C. 資本支出計畫：無。

D. 償還債務原因：

目前長天期發債成本利率處於低檔，預估未來利率將逐步緩升，趁目前長天期發債成本相對低檔時，鎖住長天期固定成本，並以償還短天期浮動借款利率，以避免利率反彈增加利息負擔之風險。綜合而言，本次發債可減輕未來利率上揚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7)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布局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經營倚賴短期借款，透過多元的融資管道、強化具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降低再融資風險並用以支付各項費用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對公司穩固經營實屬必要。

(8)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58,189	5,661,438	5,661,293	5,665,003	5,662,904	5,664,059	5,659,071	5,659,723	5,663,275	5,658,315	5,658,711	5,662,686	5,658,18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8,883,165	8,651,362	9,143,132	8,914,204	10,635,723	9,631,282	9,349,388	10,494,233	10,503,827	10,616,918	10,411,600	10,960,520	118,195,376
利息收入	627,557	590,312	708,242	660,820	711,500	693,687	745,095	749,141	744,849	807,895	779,343	845,092	8,663,533
處分長短期投資		9,608	260,658	573,883		93,298	855,616	607,189	1,013,316	965,144	1,141,385	1,094,642	6,614,739
處分固定資產													
其他收入	270,419	267,312	281,811	250,101	251,603	271,939	268,585	259,510	279,317	257,770	250,935	276,747	3,186,049
股利收入	30,558	31,377	30,200	30,345	2,260,521	92,238	58,563	30,709	26,855	26,813	26,092	25,424	2,669,695
合計	9,811,698	9,549,971	10,424,043	10,429,353	13,859,347	10,782,445	11,277,248	12,140,802	12,568,165	12,674,541	12,609,354	13,202,425	139,329,3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支付貨款	10,887,860	10,858,963	10,793,343	14,780,773	10,778,438	16,931,260	12,971,896	12,059,494	12,246,689	12,710,671	12,215,572	12,642,896	149,877,855
營業費用	301,773	301,638	303,537	309,500	317,161	339,686	320,027	316,460	319,970	322,382	322,234	322,010	3,796,378
對外投資增加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650,379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4	2,927,580
應付帳款減少													
購置固定資產	26,012	6,738	8,027	7,021	16,901	7,073	14,092	6,747	6,745	6,741	7,010	7,115	120,221
利息支出	117,606	107,577	120,227	118,958	125,315	124,213	135,381	139,349	134,523	139,150	135,363	140,004	1,537,664
支付所得稅					600,000				600,000				1,200,000
其他支出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1,358,450	11,300,115	11,250,333	15,241,452	15,488,193	17,427,432	13,466,596	12,547,249	13,333,126	13,204,145	12,705,379	13,137,228	160,459,698
所需資金總額(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1,358,450	11,300,115	11,250,333	15,241,452	15,488,193	17,427,432	13,466,596	12,547,249	13,333,126	13,204,145	12,705,379	13,137,228	160,459,6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期)(5)=(1)+(2)-(4)	4,111,438	3,911,293	4,835,003	852,904	4,034,059	(980,929)	3,469,723	5,253,275	4,898,315	5,128,711	5,562,686	5,727,883	46,804,361
融資淨額(6)													
發行新股						6,000,000							6,000,000
發行資產證券化				5,000,000									5,000,000
發行公司債			5,150,000						4,000,000				9,150,000
銀行借款增(減)	1,550,000	1,750,000	(4,320,000)	(190,000)	3,330,000	640,000	2,190,000	410,000	(3,240,000)	530,000	1,100,000	(70,000)	3,680,000
償還公司債					1,700,000						1,000,000		2,700,000
合計	1,550,000	1,750,000	830,000	4,810,000	1,630,000	6,640,000	2,190,000	410,000	760,000	530,000	100,000	(70,000)	21,1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7)=(1)+(2)-(3)+(6)	5,661,438	5,661,293	5,665,003	5,662,904	5,664,059	5,659,071	5,659,723	5,663,275	5,658,315	5,658,711	5,662,686	5,657,883	5,657,883

11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57,883	5,660,177	5,662,410	5,659,036	5,659,727	5,659,240	5,654,644	5,653,858	5,649,166	5,647,305	5,650,561	5,647,584	5,657,8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10,974,848	10,343,361	11,398,142	11,454,655	13,067,676	12,146,341	11,744,388	11,481,339	11,389,809	11,509,221	12,615,903	12,166,332	140,292,013
利息收入	738,367	688,239	790,238	722,577	771,700	735,027	796,006	807,487	773,201	865,631	850,914	949,735	9,489,142
處分長短期投資	(680,564)	570,616	522,408	584,418	(153,023)	301,487	1,264,420	615,012	1,099,567	1,308,965	407,577	326,438	6,167,342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31,018	228,249	235,112	215,649	203,698	221,760	220,379	221,504	237,516	213,518	201,333	228,287	2,658,023
股利收入	28,527	28,324	27,633	26,915	1,030,466	100,105	25,051	54,588	23,567	22,985	22,530	21,555	1,412,244
合計	11,292,196	11,858,809	12,973,532	13,004,214	14,920,516	13,504,721	14,050,244	13,179,929	13,523,660	13,920,320	14,098,256	13,692,366	160,018,76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支付貨款	12,886,959	14,306,496	15,558,846	13,811,348	12,323,470	14,225,235	14,938,083	16,615,160	18,397,319	15,376,540	15,402,284	16,546,701	180,388,440
營業費用	328,627	331,608	337,002	349,738	341,177	341,435	377,813	341,437	350,930	343,958	344,062	348,325	4,136,112
對外投資增加	-	-	-	-	540,000	-	-	-	-	-	-	-	540,000
應付帳款減少	-	-	-	-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8,511	40,862	17,980	21,820	8,748	24,960	8,319	8,325	8,324	8,322	9,712	9,074	174,958
利息支出	135,805	127,610	143,079	140,617	147,609	147,687	156,815	159,700	158,947	168,243	165,176	174,002	1,825,290
支付所得稅	-	-	-	-	600,000	-	-	-	600,000	-	-	-	1,200,000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合計	13,359,902	14,806,576	16,056,907	14,323,523	14,961,003	14,739,317	15,481,029	17,124,621	19,515,520	15,897,064	15,921,234	17,078,102	189,264,799
所需資金總額(4)	13,359,902	14,806,576	16,056,907	14,323,523	14,961,003	14,739,317	15,481,029	17,124,621	19,515,520	15,897,064	15,921,234	17,078,102	189,264,7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缺)(5)=(1)+(2)-(4)	3,590,177	2,712,410	2,579,036	4,339,727	5,619,240	4,424,644	4,223,858	1,709,166	(342,695)	3,670,561	3,827,584	2,261,848	38,615,556
融資淨額(6)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4,000,000	-	-	-	-	3,000,000	-	-	-	7,000,000
銀行借款增(減)	2,070,000	2,950,000	3,080,000	(2,680,000)	40,000	1,530,000	1,430,000	3,940,000	4,590,000	1,980,000	1,820,000	3,390,000	24,14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300,000	-	-	1,600,000	-	-	-	1,900,000
合計	2,070,000	2,950,000	3,080,000	1,320,000	40,000	1,230,000	1,430,000	3,940,000	5,990,000	1,980,000	1,820,000	3,390,000	29,240,000
期末現金餘額													
(7)=(1)+(2)-(3)+(6)	5,660,177	5,662,410	5,659,036	5,659,727	5,659,240	5,654,644	5,653,858	5,649,166	5,647,305	5,650,561	5,647,584	5,651,848	5,651,848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一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六二號四樓
- 三、出席董事：陳鳳龍、鄭秀姿、沈士人、游添富，共計4名董事
- 四、未出席董事：侯明欽，共計1名董事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易君潔協理、執行秘書-錢世偉資深協理
- 六、主席：陳鳳龍 董事長 記錄：羅文瑛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節錄】

提案(2)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民國111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發行條件等事宜，提請決議。

說明：

1. 為業務需要，擬發行民國111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整，並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期間：以不超過15年為原則。
 - (3).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還本方式：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民國111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或財務部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4.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5. 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陳鳳龍



記錄：羅文瑛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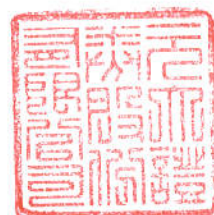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 40 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 35 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 5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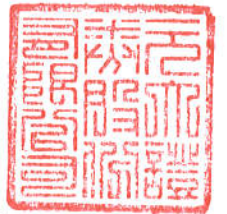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1年8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1年9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1年9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111年9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1年9月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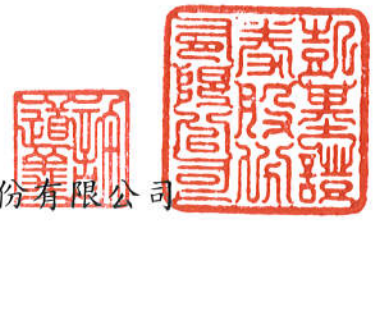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1年9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1年9月2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